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9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问题一、《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15.19 亿元。你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9 亿元。请你公司：（1）根据约定，你公司需在《产权交易合同》及《资产购买协议》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合计支付 3.63 亿元首期款。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应付账款等情况，说明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必要性，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以及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押股权为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担保期限至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请你公司说明若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存在上述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提示；（3）结合现有管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等，说明你公司较短时间内变更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整合风险；（4）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拟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及其

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必要性，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以及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完成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及出售所持有的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面聚焦光伏主业，集中资源投入主业的研发与生产，不断提升光伏电池片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符合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及退出安排

本次重组前，宏富光伏持有标的公司 33.97%的股权，苏泊尔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5.03%的股权。

宏富光伏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控制的主体，根据公司了解，其基于内部投资安排决策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2 日结束，有尽早完成退出投资的需要，经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批复，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因上述原因，公司参与竞买交易对方宏富光伏公开挂牌转让的捷泰科技 33.97%股权，并启动本次重组。

苏泊尔集团作为财务投资人，同样具有退出投资获得回报的利益诉求。

3、尽早推进本次重组有助于降低公司收购成本

捷泰科技为国内光伏电池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捷泰科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05,496.59 万元，净利润为 22,526.58 万元，较 2020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考虑到光伏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及捷泰科技未来几年业绩将持续增长的背景，尽早推进本次重组可避免捷泰科技因业绩增长导致估值大幅上涨而使得公司收购成本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收购成本。

（二）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应付账款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8,521.42 万元（未经审计）；因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均已置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为 0 元；有息负债为上市公司为前次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发生的 5 年期并购贷款 6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上市公司母公司因前述并购贷款的资金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支出	资金结余
2022 年 7 月	3,000.00	15,521.42
2022 年 9 月	809.47	14,711.95
2022 年 10 月	1,500.00	13,211.95
2022 年 12 月	781.96	12,429.99

扣除 2022 年内需支出的资金后，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约为 1.24 亿元。

2、资金筹措情况

本次重组所需支付的首期款为 3.63 亿元，其中 1.24 亿元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剩余 2.39 亿元需自筹资金。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沟通贷款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同意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同意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将能够覆盖本次重组所需支付的首期款 3.63 亿元。

3、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支付交易对价首期款中的 2.39 亿元需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增加了公司负债。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测，2022 年度标的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为 40,344.73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可通过资金拆借或现金分红的方式缓解上市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此外，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公司的偿债压力将得以解决。

另外，假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本次重组所需对价，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三”之“三、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可能存在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仍有足够偿付能力完成本次重组，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融资方案，是否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过高、偿债能力不足，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形”。

4、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支付首期款后会增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现金流支持，公司也将通过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缓解偿债压力。本次重组前，除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外，公司母公司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支出需求。公司子公司捷泰科技独立运营光伏业务，现金流良好。因此，支付本次重组首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若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一）无法如期支付交易对价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重组中，公司需向宏富光伏支付尾款的时间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公司有较长时间筹措资金。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确保交易对价按时支付，公司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可能性较小。

（二）质权人与公司利益一致，具有协商基础

与质权人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上饶产投持有公司 13.24% 股份，为公司重要股东之一。本次重组的完成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此，如发生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情况，双方具有另行协商变更交易条款并推进本次交易完成的基础。公司将做好资金规划及非公开发行等工作保障交易完成，届时如无法如期支付也将与宏富光伏协商以延长支付期限等方式完成本次交易。

综上，若公司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尾款，且与宏富光伏就延期支付等解决措施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则存在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但上述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组相关风险”之“（六）拟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风险”已补充披露：“若公司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尾款，且与宏富光伏就延期支付等解决措施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则存在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提示了相关风险。

三、公司较短时间内变更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整合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其专业背景、管理经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标的公司职务	专业背景	任职经验
张满良	总经理	总经理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6 年至 2009 年，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满良先生具有 15 年光伏行业从业经历，历任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多个岗位，具备光伏行业全面的技术及经营管理经验。
徐晓平	副总经理	-	-	曾任渭塘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

				总经理、总经理。
郑洪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化工控制专业硕士	2001-2009 年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2017 年 6 月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2019 年任东方童画（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起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发连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基建会计专业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7 年至 2014 年，任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至 2020 年任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集团资金总监；2020 年至今任捷泰科技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彤	董秘	-	中级金融经济师	曾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 2021 年 9 月收购捷泰科技 51% 股权及 2022 年 6 月置出汽车饰件业务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饰件业务变更为光伏业务。为适应业务转型变化，公司 2022 年 6 月已完成高管团队部分调整，形成了专业背景与管理经验相结合的管理团队。公司制定了全面聚焦光伏主业的发展战略，业务转型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整合效果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均具有与其职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及任职经历，且多数人员在标的公司担任核心管理职务。因此，公司较短时间内变更主营业务的整合风险较小。

四、公司拟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及其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

（一）公司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情况

因公司剥离汽车业务转型光伏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及其他个人原因，为适应业务转型变化，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改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人员背景
董事会成员			
陆小红	董事长	2019 年 6 月 13 日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
徐晓平	董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

徐勇	董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
张满良	董事	2021 年 4 月 7 日	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
郑洪伟	董事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
郑彤	董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自 2017 年 7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友隼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来任独立董事
赵航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来任独立董事
沈文忠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光伏业务专家
高管及其他重要人员			
张满良	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1 日	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
徐晓平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13 日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
郑洪伟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
黄发连	财务总监	2022 年 6 月 1 日	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
郑彤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 3 日	自 2017 年 7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成员中增加了光伏业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高管团队中增加了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及高管人员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及管理整合需要。因此，公司不存在重组完成后拟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的计划。公司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基于经营发展及管理整合需要，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在控制权之争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26.69%的股份，与第二大股东苏显泽、第三大股东上饶产投所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差距分别为 13.43%、13.45%，股比差距较大。公司董事会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张满良先生及郑洪伟先生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其余 4 名非独立董事中 3 名为杨氏家族成员，1 名为自上市以来在公司任职的高管。因此，根据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杨氏家族可以控制上市公司，且控制权稳定。

2、相关方已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并严格履行

前次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重组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放

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等。

宏富光伏、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次重组中，苏显泽、苏泊尔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等。上述承诺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方严格履行。

综上，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收购成本，支付首期款后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支付本次重组首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若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存在公司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但风险较小；（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均具有与其职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及任职经历，公司较短时间内变更主营业务的整合风险较小；（4）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

问题四、你公司前次收购捷泰科技 51%股权时，前次交易对手方上饶展宏承诺捷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1,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手方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均未对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手方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均未对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未设置业绩承诺承诺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本次重组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属于需强制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形。

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为通过江西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及其内部决策批复，其在挂牌条件中未设置业绩承诺条件，公司作为国有产权竞买方，需接受前述挂牌条件，无法协商宏富光伏作出自愿业绩承诺，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均属于前述情形。此外，本次重组中，宏富光伏非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力较弱，不承担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苏泊尔集团属于财务投资人，并非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力较弱。因此，苏泊尔集团仅作为标的公司参股股东不承担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为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对方均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承担主要责任，未设置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二）前次重组中，管理层持股平台上饶展宏已作出业绩承诺

前次重组中，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上饶展宏已作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至 2023 年，目前仍在承诺期内，能够为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提供重要保障。上饶展宏承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目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1,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 万元。

（三）上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持续稳定公司发展

2021 年 12 月 1 日，钧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激励对象为在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021 年 12 月 6 日，钧达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授予人数 109 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子公司

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7,000、31,000、38,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钧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激励对象为在捷泰科技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022 年 6 月 13 日，钧达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授予人数 141 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7,000、31,000、38,000 万元。

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进一步扩大了员工激励范围，绑定员工与标的公司利益，进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绩实现，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确保评估结论合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折价收购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进行了折价。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本次交易中捷泰科技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14,575.11 万元，标的资产捷泰科技 4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51,900.00 万元，交易价格折合捷泰科技 100%股权估值为 310,000.00 万元，较评估价值减少 4,575.11 万元，折价 1.45%。

（三）上市公司相关方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全面聚焦光伏主业，加快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支持光伏太阳能业务的规模扩张及业务拓展，并在筹融资、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赋能，帮助捷泰科技实现预期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均未对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确保评估结论合理；折价收购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相关方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通过上述具体措施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六、《重组报告书》显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4,575.11 万元，与账面价值 108,847.7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05,727.41 万元，增值率为 189.00%。评估过程中对营业收入的预测显示 2022 年至 2026 年及永续期，标的公司各年度预计销售各型号光伏电池片 11.46 亿片、11.80 亿片、11.84 亿片、11.88 亿片、11.91 亿片，电池片均价由 6.50 元/片逐年下降至 4.72 元/片，平均成本由 5.92 元/片逐年下降至 4.12 元/片，实现净利润 2.81 亿元、3.24 亿元、3.31 亿元、3.46 亿元和 3.58 亿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晶电池片价格由 0.74 元/W 上升至 0.85 元/W，原材料中硅片采购单价由 1.97 元/片上涨至 4.12 元/片，单晶电池片毛利率由 16.5%下降至 10.71%。2021 年标的公司电池片产能为 9.05 亿片，产能利用率为 90.99%。请你公司：（1）结合当前标的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后续产能扩张安排及其所需

资金等现实情况，以及目前客户取得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评估过程中对未来产品销量预测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硅片价格上涨情况、电池片价格对应调整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议价能力等，说明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价格、成本及净利润的预测是否合理，是否准确反映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前标的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后续产能扩张安排及其所需资金等现实情况，以及目前客户取得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评估过程中对未来产品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本次评估预测基于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进行预测。2021年5月，标的公司年产5GW电池片产线投产，2022年2月，标的公司年产3.8GW182mm尺寸电池产线升级完成。2022年1-3月，标的公司年产3.8GW182mm尺寸电池产线处于升级期间，评估预测基于现有产线改升级毕后的生产情况，并考虑技术改良带来的产能小幅增长。本次预测中标的公司为满负荷生产，考虑产品不良率对产能利用率的扣减，预测期产量平稳、无较大变动，各预测期不存在积压产品。具体产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报告期数据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产量（万片）	79,134.51		83,746.36		24,801.31
产量（MW）	4,075.44		5,637.46		1,910.43
产能（MW）	4,621.72		6,195.42		1,972.44
产能利用率	88.18%		90.99%		96.86%
预测期数据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产量（万片）	114,631	118,047	118,408	118,769	119,130
产量（MW）	8,620	8,944	8,990	9,022	9,055
产能（MW）	8,933	9,134	9,159	9,185	9,211
产能利用率	96.49%	97.92%	98.15%	98.23%	98.30%

（二）后续扩张安排及所需资金情况

本次评估预测中的产能提升来自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改良，不涉及加工设备的升级改造或新增设备资产投入带来的产能提升。因此，本次评估不涉及后续扩张安排所需资金预测。

（三）目前客户取得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已与阳光能源、晶澳科技、腾晖光伏、英利能源发展、尚德电力、晶科能源等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客户约定采购的单晶 PERC 电池片共计约 6.32GW，能覆盖标的公司 2022 年全年产量约 73.19%。

客户名称	电池类型	数量（GW）	订单起止日期
阳光能源	PERC 电 池	1.7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晶澳科技		1.80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腾晖光伏		0.60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英利能源发展		1.19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德电力		1.0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晶科能源		以实际每月合同数量为准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6.32	

（四）未来产品销量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率较高且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库存积压的问题。2021 年度，标的公司已停止多晶电池片生产，少量多晶电池片销售为期初库存商品。2020 年度多晶电池片、2021 年度单晶电池片产销率超过 100%，系由于年初的部分库存商品在当期实现了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量、销量之间的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产量（MW）	销量（MW）	产销率
2022 年 1-3 月	多晶电池片	-	-	-
	单晶电池片	1,910.43	1,844.08	96.53%
	合计	1,910.43	1,844.08	96.53%
2021 年度	多晶电池片	-	13.77	-
	单晶电池片	5,637.46	5,689.08	100.92%

	合计	5,637.46	5,702.85	101.16%
2020 年度	多晶电池片	1,436.93	1,562.32	108.73%
	单晶电池片	2,638.51	2,604.64	98.72%
	合计	4,075.44	4,166.95	102.25%

综上，考虑当前标的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现实情况，以及目前客户取得及在手订单情况，评估过程中对未来产品销量预测与历史期数据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硅片价格上涨情况、电池片价格对应调整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议价能力等，说明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价格、成本及净利润的预测是否合理，是否准确反映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一）硅片及电池片价格上涨不具有持续性

根据《2021-2022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光伏供应链各环节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部分产品出现阶段性供需失衡，尤其表现在高纯多晶硅方面；2、全球通货膨胀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中国是全球第一个从疫情中复产满产的国家，世界订单涌向中国，需求量高，供不应求，导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此外，美国的金融政策也导致全世界通货膨胀增加；3、为响应国家的能耗双控政策要求，一些地方政府通过限电措施限制企业当期生产，这些措施在一定时间内造成光伏产业链企业减产 20%-50%，推高了产品价格。

其中，光伏供应链价格波动的关键原因是供应链协调发展导致的阶段性供需失衡问题。供应链各环节扩产周期不匹配，硅棒/硅片、电池环节扩产周期仅为 6-9 个月，组件甚至低至 3-6 个月，且生产弹性大，可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而多晶硅扩产周期长达 1-2 年，且生产弹性小，行业波动极易造成硅料环节扩产周期不匹配而出现供需失衡，包括产能过剩和供不应求。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光伏市场需求回升，硅片、电池片、组件等下游环节为迎合终端装机市场需求而大规模扩产，导致多晶硅需求量骤增。2020 年至 2021 年，多家多晶硅企业如通威、大全、协鑫等相继扩产，但由于多晶硅扩产周期长，大多数新增产能集中在 2021

年底至 2022 年才能释放，因此出现了一年多的新增产能空窗期，整个市场多晶硅供需紧张，推动价格大幅上涨。为缓解成本压力，下游生产环节相应涨价，推动供应链价格整体上涨。

根据《2021-2022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预计到 2022 年底，我国多晶硅总产能或将达到 99.2 万吨。2020-2022E 中国主要多晶硅生产企业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序号	公司	所在地	2020 产量	2021 年产量	预计 2022 底产能
1	四川永祥	四川乐山	5.40	6.77	23.00
		内蒙古包头	3.20	4.17	
		云南保山	-	-	
2	江苏中能	江苏徐州*	0.40	0.76	5.40
		江苏徐州	4.00	4.00	4.50
		新疆	3.10	5.70	6.00
3	新疆大全	新疆石河子	7.73	8.66	11.50
4	新特能源	新疆昌吉	6.50	7.82	17.20
5	东方希望	新疆昌吉	4.00	6.00	15.00
6	亚洲硅业	青海西宁	2.10	2.20	5.00
7	天鸿瑞科	陕西榆林*	0.59	1.37	1.80
8	内蒙古东立	内蒙古	1.14	1.14	1.20
9	鄂尔多斯	内蒙古	0.92	0.92	1.20
10	聚光硅业	内蒙古	-	0.50	1.20
前十合计			39.40	50.00	93.00
国内产能/产量			39.60	50.60	99.20
前十占比			99.49%	98.81%	9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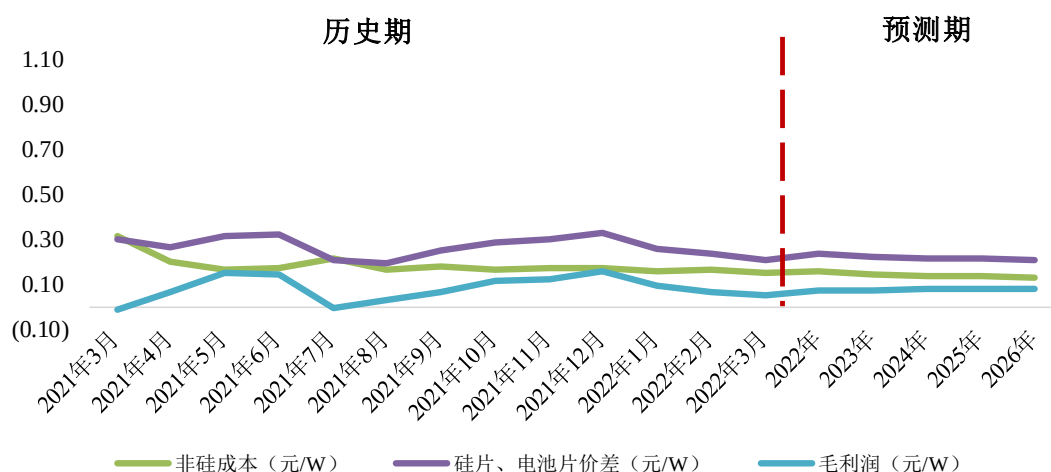
注 1：2020 年前十合计为 2020 年产量前十企业合计；

注 2：*为采用硅烷法生产，其他未三氯氢硅法生产。”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晶电池片价格由 0.74 元/W 上升至 0.85 元/W，原材料中硅片采购单价由 1.97 元/片上涨至 4.12 元/片，其主要原因是光伏供应链价格受产业链阶段性供需因素及疫情因素影响呈现阶段性上涨，该趋势不具备可持续性。2022 年底硅料产能释放后，光伏产业链价格预计将迎来下降。

（二）历史期经营效益与预测期经营效益趋势一致

在光伏行业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标的公司硅片与电池片购销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行情确定。标的公司的利润空间由电池片与硅片之间的价差扣除非硅成本（即扣除硅片成本外的其他辅料及加工成本）后确定。历史期内，虽然硅片及电池片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上涨，但电池片与硅片之间价差相对稳定，非硅成本也维持相对稳定水平，毛利润空间相对稳定。因此，评估预测中标的公司利润空间主要取决于硅片与电池片的价差变化而非绝对金额变化。基于现有产线情况，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均为 182mm 单晶产品。预测期趋势与报告期内五期 182mm 产品产线数据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及预测期内，捷泰科技销售价格与硅片成本差额、非硅成本、毛利润走势具体如下：



注：标的公司 182mm 单晶产品自 2021 年 3 月份起开始生产，2021 年 8 月达到满产状态。

（三）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议价能力

1、标的公司为专注于电池片制造的厂商

光伏行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标的公司为专注于电池片制造的厂商，采用自产自销的模式由标的公司向上游厂商购买硅片等原材料，根据合同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和销售产品给客户。标的公司的行业上游是晶体硅原料的采集和硅片的加工制作、中游是光伏电池和光伏电池组件的制作、下游是光伏应用，主要为电站系统的集成和运营。捷泰科技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

2、标的公司拥有一定议价能力，能够较好的转嫁上游价格上涨风险

捷泰科技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与优质组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且凭借其较高的产品品质及性价比在行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在合作中拥有一定议价能力，能够较好的转嫁上游价格上涨风险。2021 年以来在上游硅料价格持续上涨的环境下，捷泰科技硅片与电池片的购销价差相对稳定，能够保障较为稳定的单位毛利，能够维持较为稳定的毛利润水平。

（四）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价格、成本及净利润的预测是否合理，是否准确反映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综上，捷泰科技历史期经营效益与预测期经营效益趋势一致，评估预测具有合理。当前电池片销售价格与硅片采购价格的上涨不具备可持续性，预计将在硅料产能释放后进入下行通道，且捷泰科技为光伏行业中专注于电池片制造的厂商，深耕行业多年并享有较好的口碑与声誉，具备向下游客户转嫁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以维持相对稳定的电池片与硅片之间价差，因此评估预测能够准确的反应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评估过程中对未来产品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2）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价格、成本及净利润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准确反映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前述议案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充分说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3、公司编制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4、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航

沈文忠

杨友隽

2022 年 7 月 7 日